

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宁教科体字〔2023〕183号

关于印发《2023年宁都县幼儿园教师普通话 培训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公办幼儿园、各民办幼儿园：

现将《2023年宁都县幼儿园教师普通话培训实施方案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。

联系人：杨春美，联系电话：15279736854。



宁都县教育科技体育局

2023年8月1日

2023年宁都县幼儿园教师普通话培训 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推进我县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，积极开展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园创建，切实提升幼儿园教师普通话水平，根据省教育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2023年度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赣教语材字〔2023〕10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对幼儿园教师进行普通话培训，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各公办幼儿园、民办幼儿园未达到国家规定普通话等级标准（二级乙等）的教师、保教人员（含公办园自聘）。

二、培训目标

通过培训大力提高我县幼儿园教师、幼儿的普通话水平，继续推进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达标建设，积极创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园，为幼儿营造良好的普通话教育环境。

三、培训形式

通过幼儿园自主培训+教科体局组织集中培训的方式，分阶段开展培训。

四、培训安排

（一）第一阶段（11月15日前）：幼儿园开展自主培训

1. 认真组织培训。全县各幼儿园（含民办园）要高度重视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，常态化组织本园未达到国家规定普通话等级标准的教师、保教人员开展普通话训练。一是要求本园普通

话未达标教师、保教人员通过看新闻联播、抖音《跟我学普通话》教程自学、诵读经典文字内容等方式扎实开展自我训练，并强化对本园相关教师普通话训练的过程性监督检查。二是通过开展培训讲座、朗诵比赛等形式多样的活动，进一步提高幼儿园教师、保教人员讲好普通话意识及水平。

2. 做好摸底调查。各幼儿园（含民办园）要对本园教师开展普通话水平摸底调查，通过组织教师录制普通话水平展示视频、开展朗诵比赛等活动掌握本园教师普通话情况，对普通话水平未达标的教师、保教人员要建立台账、加强培训，并有针对性地向教科体局报送普通话集中培训参训名单，确保幼儿园教师、保教人员普通话水平全员过关。

（二）第二阶段：县教科体局组织集中培训

1. 培训时间：12月18日上午8:30—12:00

2. 培训地点：宁都县易堂学校报告厅

3. 培训对象：全县幼儿园未达到国家规定普通话等级标准的教师、保教人员（含公办园自聘）。

4. 注意事项：严格考勤，不得迟到、早退、缺席，培训期间手机调成振动或静音模式，不得随意走动或接打手机。

五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提高思想认识。学前儿童普通话教育工作是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教学的一项重点工作，要落实好这项工作，首要任务是提升我县幼儿园教师、保育员普通话水平。各园要以此次培训活动为契机，在日常工作中加强对教师、保教人员的普通话训练，积极开展朗诵、讲故事比

赛等活动，努力营造人人讲讲普通话的氛围，确保人人能持普通话水平等级合格证书上岗。

（二）制定培训方案。各园要根据本方案要求，结合本园实际，制定具有针对性、可行性的教师普通话培训方案，并认真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及时报送材料。各园于11月20日前将本园普通话培训方案、工作总结、集中培训参训教师（保教人员）名单（见附件）等材料打包发送至邮箱 307793161@qq.com。

附件：2023年宁都县幼儿园教师普通话培训参训教师（保教人员）报名表

附件

**2023 年宁都县幼儿园教师普通话培训参训教师
(保教人员) 报名表**

报送单位(盖章):

填报人姓名及联系电话:

序号	参训人员姓名	职务	联系方式	备注

